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2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a)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说明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经社理事会延长了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54/10、54/17 和 56/11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20/1、20/9 和 22/2 号决议编写的。本说明涵盖工作组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之间的工作。联席主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作了有关工作组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一直到 12 月 10 日期间工作情况的口头报告，为求完整也将该信息列入本报告。工作组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情况信息载于 E/CN.7/2013/7/Add.2-E/CN.15/2013/7/Add.2 号文件。

\* E/CN.7/2014/1。

\*\* E/CN.15/2014/1。



## 一. 审议情况

1. 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月13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和三次非正式会议。它将继续按照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1/258号决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13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核准的各议程项目并根据这些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6/11号决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22/2号决议所载规定审议相关问题。
2. 在10月31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2013两年期综合预算和2014-2015两年期综合预算执行工作最新情况，包括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活动、成本结构及各外地办事处方案的执行情况。各国代表团获知，2012-2013年特别用途收入预期增加，显示捐助方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执行工作持有信心。与此同时，普通用途自愿捐款继续减少。关于2014-2015年综合预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审议了由于技术援助数量和范围预期大幅度增加而普通用途收入持续下降而形成的筹资模式、成本计算方法和筹资选项，目的是引入完全收回成本模式。会上列举了将完全收回成本模式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行动的实例。虽然多数发言者一致认为，完全收回成本模式对提高透明度将会产生有利影响，但需要就如何执行同会员国展开进一步讨论，以便弄清其对外地行动和技术援助的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监督事务厅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评估所得结论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工作组还审议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价政策修订草案。秘书处介绍了对2012年反腐败行动专题方案的方案执行工作的审议，还向工作组介绍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实施情况以及即将在巴拿马举行的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情况。
3. 在11月20日的会议上，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2015两年期综合预算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层管理人员举行了问答会议，内容涉及薪资成本、核心职能的定义和关于根据来源使用资金的指导方针以及普通用途和特殊用途捐款的预期数额。发言者强调，透明度、战略方向、报告、综合预算和成本效益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其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有些代表团对完全收回成本筹资模式表示支持，而另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根据该模式重新评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方案，特别是这些方案的效率和竞争力。还需要审议有些外地办事处在完全收回成本模式下能否继续维持的问题。一些发言者提到，应当在整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并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需要向捐助国提供如何使用其捐款的年度绩效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了力图提供与网络犯罪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的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并澄清重点是根据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让侦查人员和检控人员改进打击网络犯罪的技能。有些发言者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关网络犯罪、方案文件所用定义以及国际网络犯罪问题框架的缺失的任务授权展开了讨论。另一些发言者对该方案表示赞赏并支持进一步落实其能力建设活动。还在会上介绍了2010-2014年期间西非区域方案最新情况，概要说明了其次级方案（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司法和廉政、预防毒品

和健康)。该区域所面临的有些重大挑战是：甲基苯丙胺的生产和贩运、偷运移民、贩运枪支和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最后，会上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加强外地办事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价做法的相关工具。

4. 在 12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上，向与会者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其方案一级报告工作包括在有预算外资金前提下编写列有全球、区域和国别数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方案报告而采取的行动。与此同时，在对各种全球、区域和国别方案的预算和筹资需求进行全面审议之后，将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所有筹资要求汇编成册。这两种文件将构成年度呼吁活动的基础。工作组随后审议了东南亚新的区域方案(2014-2017 年期间)，支持该区域各国政府改进通过跨界合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大湄公河次区域毒品管制问题谅解备忘录之类相关区域伙伴关系机制和框架联合应对区域毒品和犯罪挑战的能力。该方案将侧重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反腐败活动、预防恐怖主义、刑事司法、毒品和健康与替代发展。会员国还继续讨论了为了给委员会届会续会做准备的 2014-2015 两年期综合预算，其中重点讨论全部收回成本模式及其在各外地办事处和总部的落实情况。有些代表团提到，如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综合预算的报告所概述的，完全收回成本模式将会对技术合作与外地支助次级预算的执行产生巨大影响。工作组审议了其会议的方式和安排以便提高其效力。发言者强调工作组应当作为一个咨询机构以便利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虽然有些发言者赞成将工作组固定作为一个常设机构，但仍有一些发言者强调其非正式性质和不将其辩论政治化并避免微型管理的可取之处，而且赞成按照现有决议定期更新其任务授权。

5. 执行主任在 2014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工作组正式会议上发言，侧重于在完全收回成本的基础上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引入一个可持续的筹资模式。秘书处在会上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专题方案执行工作最新情况，并注意到该工作还日渐涵盖通过协助各国开展预防刑事犯罪工作而预防恐怖主义。工作组审议了相关全球方案的拟订、核准和修订进程，这些方案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维也纳总部管理，对需要在国际和/或区域间层面上协同应对的挑战作出回应。各国代表团重申，工作组仍然是讨论这类方案的适当方式。秘书处成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公民社会合作在健康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毒品使用预防、治疗和康复；可持续生计；野生动物和森林犯罪；海上犯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及打击腐败等领域执行其方案工作的实例。与会者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公民社会各组织展开了广泛合作，称该办公室获益于其实地知识和专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若干处和科的负责人介绍了由委员会在 2012-2013 年通过的一些决议的执行状况和筹资情况，其中涉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大量授权的领域，例如与新出现的各种犯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毒品预防和治疗及研究有关的领域。虽然有与会者强调决议的通过对加强或引入任务授权十分重要，但又有与会者解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行工作经常受阻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缺乏所可利用的预算外资金。与会者获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联合国系统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特别是在预防冲突、冲突后缔造和平、法治和治理等方面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属任务授权下的问题上。

## **二. 组织和行政事项**

6. 在联席主席 Reza Najaf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的指导下，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0 日和 12 月 10 日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定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举行另外一次非正式会议。2014 年 1 月 13 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
7. 秘书处继续通过电子手段和硬拷贝向工作组提供文件和信息，包括通过由秘书处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为便于工作组使用而设立和维护的公共网页（[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wg-governance-finance-2.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wg-governance-finance-2.html)）及方便会员国查读相关信息的一个安全网页。

## **三.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所述程序选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Reza Najafi 和西班牙的 Ignacio Baylina Ruiz 担任工作组联席主席。
-